

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履约保证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：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	
2	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价/结算价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乙方提交同等金额的保函，质保期满后返还	不超过合同价/结算价的3%	政府制定：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 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	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	事业单位	专业技术服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1.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、控制效果评价、现状评价、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、防护效果评价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及措施技术咨询、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、委托检测、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、工作场所防护检测、放射防护预评价、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、个人剂量检测、含放射性产品检测（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检测）等技术服务。 2. 受企业委托开展医疗技术服务，技术成果转化，行业教育/培训活动、国内外学术/产品技术/研究成果交流等费用。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 《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创新绩效工资管理机制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〔2020〕12号）	